

## 5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至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5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吴地工匠”项目制培训定点培训机构遴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吴地工匠”项目制培训定点培训机构遴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慧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170万元，资产总额为141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苏州慧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6月30日

<sup>1</sup>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3.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